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骆琳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采用有利于提高重大危险源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辨识与评估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由本规定附件1列示。

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一)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二)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液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第十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的主要依据；
- (二)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 (四)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 (五) 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 (六)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 (七) 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 (八) 事故应急措施；
- (九) 评估结论与建议。

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的，其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一)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二)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三) 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四)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 (六)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液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 2 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

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一)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二)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一) 辨识、分级记录；
- (二)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三)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四)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五)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六)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七)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八)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九)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十)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十一) 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加强资料归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 (二)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三) 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 (二)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 (三) 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 (四) 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 (五)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 (六) 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 (七) 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 (八)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 (九) 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七) 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第三十五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
- 2、可容许风险标准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

一、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二、 R 的计算方法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单位：吨）；

Q_1, Q_2, \dots, Q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吨）；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α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

数。

三、校正系数 β 的取值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见表 1 和表 2：



表 1 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危险化学品类别	毒性气体	爆炸品	易燃气体	其他类危险化学品
β	见表 2	2	1.5	1

注：危险化学品类别依据《危险货物品名表》中分类标准确定。

表 2 常见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β 值取值表

毒性气体名称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氨	环氧乙烷	氯化氢	溴甲烷	氯
β	2	2	2	2	3	3	4
毒性气体名称	硫化氢	氟化氢	二氧化氮	氯化氢	碳酰氯	磷化氢	异氰酸甲酯
β	5	5	10	10	20	20	20

注：未在表 2 中列出的有毒气体可按 $\beta=2$ 取值，剧毒气体可按 $\beta=4$ 取值。

四、校正系数 α 的取值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 米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设定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见表 3：

表 3 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α
100 人以上	2.0
50 人 ~ 99 人	1.5
30 人 ~ 49 人	1.2
1 ~ 29 人	1.0
0 人	0.5

五、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 按表 4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附件 2

可容许风险标准

一、可容许个人风险标准

个人风险是指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各种潜在的火灾、爆炸、

有毒气体泄漏事故造成区域内某一固定位置人员的个体死亡概率，即单位时间内（通常为年）的个体死亡率。通常用个人风险等值线表示。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应满足表 1 中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表 1 可容许个人风险标准

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类别	可容许 风险 (/年)
1. 高敏感场所（如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 2. 重要目标（如党政机关、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单位等）； 3. 特殊高密度场所（如大型体育场、大型交通枢纽等）。	<3 10^{-7}
1. 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如居民区、宾馆、度假村等）； 2. 公众聚集类高密度场所（如办公场所、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	<1 10^{-6}

二、可容许社会风险标准

社会风险是指能够引起大于等于 N 人死亡的事故累积频率 (F) , 也即单位时间内 (通常为年) 的死亡人数。通常用社会风险曲线 (F-N 曲线)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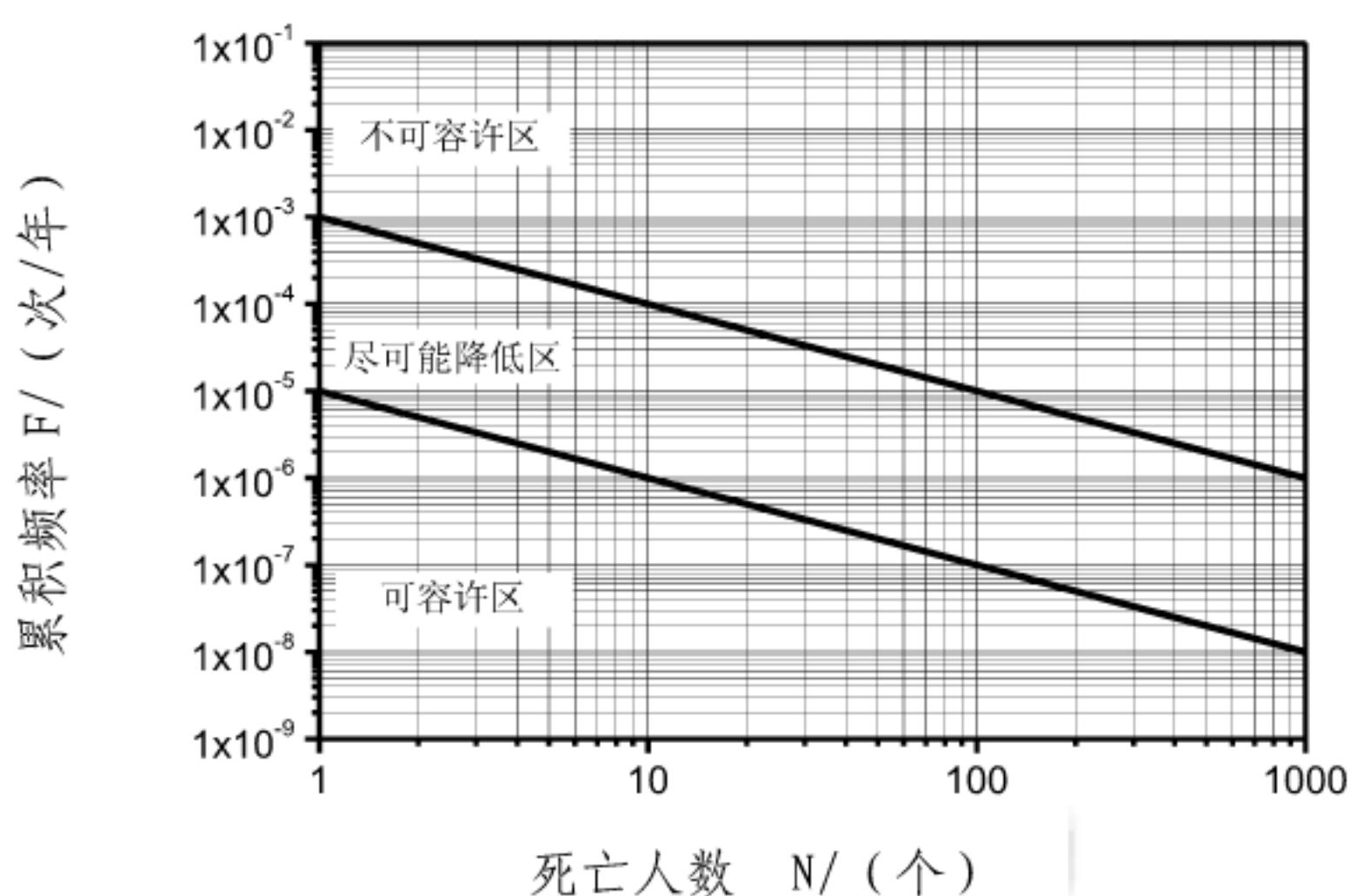
可容许社会风险标准采用 ALARP (As Low As Reasonable Practice) 原则作为可接受原则。ALARP 原则通过两个风险分界线将风险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不可容许区、尽可能降低区 (ALARP) 和可容许区。

①若社会风险曲线落在不可容许区，除特殊情况外，该风险无论如何不能被接受。

②若落在可容许区，风险处于很低的水平，该风险是可以被接受的，无需采取安全改进措施。

③若落在尽可能降低区，则需要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风险，即对各种风险处理措施方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等，以决定是否采取这些措施。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产生的社会风险应满足图 1 中可容许社会风险标准要求。



www.docin.com

《证券理论与实务》模块八考试精要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模块八考试精要

一、单项选择题

- 1、涉及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第一个层次是指（ ）。
A、法律 B、行政法规 C、厂纪厂规 D、部门规章
- 2、涉及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第二个层次是指（ ）。
A、法律 B、行政法规 C、厂纪厂规 D、部门规章
- 3、涉及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第三个层次是指（ ）。
A、法律 B、行政法规 C、厂纪厂规 D、部门规章
- 4、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 ）起生效。
A、2005年1月1日 B、2006年1月1日
C、2007年1月1日 D、2008年1月1日
- 5、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 ）起生效。
A、2004年1月1日 B、2005年1月1日
C、2006年1月1日 D、2007年1月1日
- 6、修订后的《公司法》取消了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 ）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降低至人民币3万元。
A、1年内 B、2年内 C、3年内 D、4年内
- 7、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
A、20% B、30% C、40% D、50%
- 8、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人。
A、2 B、3 C、4 D、5
- 9、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至少每（ ）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A、2个月 B、4个月 C、6个月 D、8个月
- 10、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以上的独立董事。
A、1/2 B、1/3 C、1/4 D、1/5
- 11、上市公司要设立（ ）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记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A、董事长 B、总经理 C、监事会 D、董事会
- 12、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关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总股份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A、1 000万元 B、2 000万元 C、3 000万元 D、5 000万元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经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起正式实施。
A、2004年1月1日 B、2005年1月1日

- C、2006年1月1日 D、2007年1月1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证券犯罪的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将处（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一百六十条）。
A、4年 B、5年 C、6年 D、7年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证券犯罪的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将处（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一百六十条）。
A、3年 B、4年 C、5年 D、6年
- 16、有下列情形之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以上情形属于犯（ ）罪。
A、操纵证券市场罪 B、诱骗他人买卖证券
C、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D、泄露内幕信息
- 17、《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客户可以与（ ）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
A、四家 B、三家 C、二家 D、一家
- 18、中国证监会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 ）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
A、5 B、10 C、15 D、20
- 19、（ ）6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A、2004年 B、2005年 C、2006年 D、2007年
- 20、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主要用途是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实行政策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 ）。
A、补偿 B、赔偿 C、补助 D、偿付
- 21、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 ）。
A、法人 B、人 C、责任人 D、自然人
- 22、因突发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停市等。
A、短期 B、长期 C、临时 D、一天
- 23、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自（ ）2月1日起实施。
A、2002年 B、2003年 C、2004年 D、2005年
- 24、凡年满18周岁，具有（ ）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均可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A、初中 B、高中 C、中专 D、大专
- 25、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人员，违反考场规则，扰乱考场秩序的，在（ ）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A、一年 B、两年 C、三年 D、四年
- 26、从业人员受到所在机构处分，或者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机构应在作出处分决定、知悉该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查处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有关信息记入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

A、5 B、10 C、15 D、20

二、不定项选择题

1、涉及证券市场的法规涉及几个层次（ ）。

- A、法律 B、行政法规 C、厂纪厂规 D、部门规章

2、修订后的《公司法》取消了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 ）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降低至人民币（ ）万元。

- A、(2、5、3) B、(3、5、3) C、(4、5、3) D、(2、5、4)

3、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出资方式：公司不仅可以用货币、（ ）还可以用股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出资。

- A、实物 B、工业产权 C、非专利技术 D、土地使用权出资

4、上市公司的（ ）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A、董事 B、监事 C、高级管理人员 D、工会主席

5、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A、控股股东 B、股东 C、实际控制人 D、虚拟股东

6、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A、贷款 B、票据承兑 C、信用证 D、保函

7、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发行（ ）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

- A、股票 B、储值卡 C、企业债券 D、公司债券

8、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 ）的规定确定。

- A、证券公司 B、上市公司 C、法律 D、行政法规

9、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犯（ ）罪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 A、欺诈发行股票 B、内幕交易

- C、泄露内幕信息 D、欺诈发行债券

10、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 ）

- A、编造影响证券交易虚假信息 B、传播影响证券交易虚假信息

- C、诱骗他人买卖证券 D、泄露内幕信息

11、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 ）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

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金。

A、商业银行 B、证券公司 C、期货经纪公司 D、保险公司

12、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提供资金账户的；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或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金。

A、5 年以上 B、7 年以上 C、10 年以下 D、15 年以下

13、《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规定了（ ）种主要风险处置措施。

A、停业整顿 B、托管 C、行政重组 D、撤销

14、《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指导思想是（ ）。

A、总结近年来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过程中好的措施和成功经验

B、立足现实需要，同时考虑将来的发展趋势

C、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证券公司市场退出机制

D、巩固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成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15、《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基本原则是（ ）。

A、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障证券交易正常运行，促进证券业健康发展

B、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C、落实《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完善证券公司市场退出法律制度

D、严肃市场法纪，惩处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和责任人

16、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条件有（ ）。

A、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已满 3 年的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

B、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C、对交易、清算、客户账户和风险监控集中管理，对历史遗留的不规范账户已设定标识并集中监控

D、已制订切实可行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资金和证券

17、《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证券公司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

A、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B、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C、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 D、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18、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或者停止履行上市公司（ ）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A、董事 B、监事 C、工会主席 D、高级管理人员

19、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 ）职务。

A、工会主席 B、监事 C、董事 D、高级管理人员

20、证券市场监管的意义在于（ ）。

A、加强证券市场监管是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的需要

B、加强证券市场监管是维护市场良好秩序的需要

- C、加强证券市场监管是发展和完善证券市场体系的需要
D、准确和全面的信息是证券市场参与者进行发行和交易决策的重要依据
- 21、证券市场监管的原则是（ ）。
A、执法必严 B、依法监管 C、保护投资者利益 D、“三公”
- 22、国际证监会公布了证券监管的目标（ ）。
A、保护投资者 B、保证证券市场的公平、效率和透明
C、保护证券公司 D、降低系统性风险
- 23、证券市场监管的手段有（ ）。
A、法律手段 B、货币手段 C、经济手段 D、行政手段
- 24、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中国证监会在上海、深圳等地设立9个稽查局，在各（ ）共设立36个证监局。
A、省 B、自治区 C、直辖市 D、计划单列市
- 25、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 ）进行监督管理；
A、交易 B、登记 C、存管 D、结算
- 26、中国证监会有权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 ）等进行现场检查。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B、证券服务机构
C、证券交易所 D、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27、中国证监会有权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 ）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A、资金账户 B、证券账户 C、淘宝账户 D、银行账户
- 28、证券信息披露的意义在于（ ）。
A、有利于价值判断 B、防止不正当竞争；
C、提高证券市场效率 D、信息公开是提高证券市场效率的关键因素
- 29、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是（ ）。
A、可靠性 B、全面性 C、真实性 D、时效性。
- 30、证券从业人员需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 ）的任职资格实行核准制，对从事保荐业务的保荐代表人实行注册制，对一般从业人员，授权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
A、工会主席 B、监事 C、董事 D、高级管理人员
- 31、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工作包括（ ）。
A、基本形成诚信制度规范体系 B、推进了诚信数据平台建设
C、始终保持违规惩戒高压态势 D、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 32、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 ）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A、银行存款 B、购买国债 C、中央银行债券 D、企业债券
- 33、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包括：证券公司中从事证券自营、（ ）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A、证券经纪 B、证券承销与保荐 C、证券投资咨询 D、证券投资管理
- 34、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 ）等业务的专业人员，也属于证券业从业人员。
A、基金销售 B、研究分析 C、投资管理 D、监察稽核
- 35、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包括（ ）。
A、代理买卖或承销法律规定不得买卖或承销的证券。

- B、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或有价证券。
- C、在经纪业务中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 D、对外透露自营买卖信息，将自营买卖的证券推荐给客户，或诱导客户买卖该种证券。

三、判断题

- 1、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具体措施。《处置条例》规定了5种主要的风险处置措施：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和撤销（　　）。
- 2、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
- 3、停业整顿是自我整改的一种处置措施（　　）。
- 4、托管、接管是无自我整改能力，需要借助外力进行整顿的一种处置措施（　　）。
- 5、行政重组是出现重大风险，但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方面予以支持，有可行的重组计划的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行政重组（　　）。
- 6、撤销是对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的证券公司采取的市场退出措施。证券公司违法经营特别严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直接撤销该证券公司（　　）。
- 7、《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证券公司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
- 8、《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客户只能与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向一家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和证券。
- 9、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只能使用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只能使用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
- 10、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应当以卖券还款或者以直接还款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资金；客户融券卖出的，应当以买券还券或者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人的证券（　　）。
- 11、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2、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交易，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3、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冲抵（　　）。
- 14、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缴差额。客户未能按期缴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
- 15、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水平的，客户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提取担保物（　　）。
- 16、司法机关依法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处分担保物，实现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并协助司法机关执行（　　）。
- 17、行政处罚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 18、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19、指导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八字方针”是“法制、监管、自律、规范”（ ）。
- 20、我国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 ）。
- 21、监督与自律相结合是证券市场监管的原则之一（ ）。
- 22、中国证监会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在上海、深圳等地设立 9 个稽查局（ ）。
- 2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24、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2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2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27、世界各国均以强制方式要求信息披露（ ）。
- 28、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公司再次公开发行证券都需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保荐（ ）。
- 29、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
- 30、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查批准，均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
- 31、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是指按照《管理办法》筹集形成的、在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中用于保护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资金（ ）。
- 32、中国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
- 33、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包括：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
- 34、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执业证书发放以及执业注册登记等工作（ ）。
- 35、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维护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合法利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行业声誉（ ）。